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因审计工作不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审计进度，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含当日）无法披露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含当日）之前仍无法披露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因公司正在筹划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深圳蓝波绿

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波绿建；证券代码：430678）自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起暂停转让。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2018-006、2018-008、2018-009）；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所筹划的重大事项，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1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